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130号

关于印发《2019-2020 学年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2019-2020 学年度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方案》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2019-2020 学年度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一系列部署，深化教育行业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做好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广州市党政机关绿色办公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广州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有关要求，特制定2019-2020学年度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行城乡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在全院推行垃圾强制分类，融入教育教学，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在校学生自觉支持、参与和推动垃圾分类的意识和行为养成。

二、主要目标

根据校园人群、垃圾产生的特点，制定有效措施，逐步实现校园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学年度通过组织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向全院师生普及教育垃圾分类知识，力争解决师生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分类标准不清、分类准确率不高等短板和问题，努力做到师生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分类准确率达到 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争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后勤保障处、教务处、学工部和各教学系部负责）

(1) 2019 年 9 月 16—26 日，后勤保障处联合教务处、学工部和各教学系部分别在广园南校区、海珠校区组织各教学系部辅导员、自律会学生干部、各班班长和生活委员进行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集中授课，以《习近平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广州市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为基本素材，后勤保障处垃圾分类督导员认真备课，做好宣传教学工作。

(2) 发起课后垃圾分类活动。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活动结束后，2019 年 9 月下旬-10 月上旬，各系部辅导员要组织各班级开展一次关于垃圾分类知识的主题班会活动，各班生活委员写好班

会总结（附上班会照片）交至各系部辅导员处。

2. 发出公开信和垃圾分类指引（学工部、团委和各系部负责）

2019年9月中旬，给在校师生发放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引导全体人员规范投放各类垃圾；给全体学生发放公开信，让垃圾分类工作得到学生们的理解和支持。

3. 宣传专栏（后勤保障处负责）

2019年9月中下旬，后勤保障处在宿舍、校道、食堂、垃圾投放点等位置的宣传栏更新张贴海报，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常识、校园垃圾分类指引、致同学们的一封公开信等。

4. 视频宣传（宣传统战部负责）

2019年9—12月，学院宣传统战部在主校道的大屏幕定期播放垃圾分类的宣传视频。

5. 组建志愿者宣传队伍（学院团委、学工部和各系部负责）

2019年9月中下旬开始，学院团委、学工部和各系部结合班课或党团日等活动，组织志愿者团队，到各校区学生宿舍向同学们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分类方法，引导规范投放、提升垃圾投放参与率及准确率。

（二）分区域实施上游垃圾分类的投放管理，力争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85%。

1. 学生宿舍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从2019年9月7日开始，学院在广园南、北、海珠、滨江校区学生宿舍全面实行学生宿舍楼楼道撤桶，改为在宿舍楼下设置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站。住宿学生须按照学院公布的垃圾投放地点、投放时间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具体是餐厨垃圾、其它垃圾分别在每天上午6:00-9:00；中午13:00—15:00；晚上18:00-21:00三个时间段投放，其中餐厨垃圾要破袋投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为不限时定点投放。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教学系（部）辅导员负责所在班级学生宿舍区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开展学生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在学生住宿责任区域范围内引导督促学生按要求准确投放生活垃圾，在源头上指导监督学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将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为。

2. 办公和教学楼（实训楼）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从2019年10月7日开始，学院各校区办公和教学楼区域实行楼道、走廊撤桶，改为在楼梯口（或厕所门口）设置可回收垃圾桶、其它垃圾桶；在厕所设置餐具垃圾桶。本区域垃圾分类投放不限时间；在本区域工作和上课的师生须按照要求精准投放各类垃圾工作，其中有害垃圾可单独交给保洁人员或者投放到校园有害垃圾桶。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部门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本部门办公区

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及时指出和纠正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

3. 校内餐饮（含食堂、餐饮店）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工作：从2019年9月7日起，各校区食堂（餐饮店）在显眼位置设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的垃圾投放点，并制作张贴明显的标识。餐厨垃圾要由经营单位（负责人）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付费，并做好台账，做到日产日清。餐饮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垃圾、其它垃圾、有害垃圾每天要及时运送到校内垃圾投放收集房。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食堂经理（餐饮店长）负责安排员工做好用餐人员垃圾分类投放的引导工作，组织对食堂保洁人员垃圾分类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按时完成餐厨垃圾、其它垃圾的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和清运付费工作；按标准要求建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台账。

（三）加强对垃圾分类中有混收混放现象的管理，力争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物业公司工作：各校区物业公司负责校园所有垃圾投放点（站）的垃圾收集、分类捡练、运输和定点存放工作；负责垃圾房、垃圾投放站等场所环境卫生、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按标准要求建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台账。

物业公司自身管理要求：2019年9月16日起，各校区物业公

司建立三级责任人制度。一级责任人：各校区物业经理负责监督、落实、自查本校区校园每个垃圾投放站的垃圾分类执行情况；二级责任人：物业卫生主管负责每天定期检查垃圾分类投放站的卫生、垃圾投放是否准确、台账登记是否及时、规范等情况；三级责任人：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负责人（作业人）主要负责做好日常垃圾清运、确保有机易腐烂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清运次数视垃圾量而定，但要确保垃圾不外溢、不发出异味）、垃圾站设施容器保洁，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工作。

（四）学院与社区合作，发动党员进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学院与各社区（居委）通力合作（2019年下半年开始），以“社区——学生宿舍”为纽带，组织学院党员回社区（到学生宿舍）参与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学生）的环保意识，使垃圾分类深入社区（学生宿舍），自觉维护学院和社区环境卫生，实践“绿色生活、低碳生活”理念。

具体办理程序：学院党员自行下载附件《党员回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入户登记表》、《进学生宿舍宣传提纲》等资料——到学生宿舍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做好《登记表》填写和学生签名工作——将《登记表》送回本人报到社区同时开具《回执》——将《回执》交回所在部门党支部，再集中交到学院组织人事处。

四、落实经费保障工作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划拨以下项目的经费：1. 设置学生宿舍区垃圾投放收集站要补充配置 220L 四分类垃圾桶一批，大约需要经费 4.8 万元；2. 印制各类宣传用品如制作志愿者的绶带、督导员执勤袖章、购买征文比赛奖品、制作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指引单张、垃圾分类提示宣传贴等一批，大约需要经费 2 万元；3. 下一步根据需求计划购买适合宿舍内部和办公室使用的小型分类垃圾桶等。

五、逐步完善优化垃圾分类设备设施

以下项目计划在 2020 年 3—7 月逐项完成：

1. 组织食堂（餐饮店）经营者开展餐厨垃圾脱水处理设施的调研工作，为下一步食堂（餐饮店）配套建设餐厨垃圾脱水处理设施是否可行提供依据。

2. 做好计划申报购买一批绿色（餐厨垃圾）和灰色（其他垃圾）的可降解垃圾袋、蓝色（可回收物）室内垃圾篮子，计划给每间办公室定期定量派发绿色和灰色的可降解垃圾袋，用于分类投放茶叶渣、果皮、餐巾纸等垃圾；给每间办公室配一个蓝色室内垃圾篮子，用于收集办公室内纸类等可回收物。

3. 组织开展调研：是否给每间学生宿舍购买小型分类垃圾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行立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细化任务，落实到位。学院将落实垃圾分类有关事项纳入年度常规工作。学院制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垃圾分类责任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各部门也要制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计划，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把垃圾分类工作从部门到个人；从班级到宿舍，从宿舍到个人，一一落实，确保学院垃圾分类工作出实效。

（三）奖罚分明，确保成效。学院将按照广州市城管委、各校区属地城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对校园垃圾分类实施情况检查和考核，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特别贡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对个别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将给予指导并要求纠正；对于屡教不改、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和问责。

附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

附件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

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学院实施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体师生、在校其他人员、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应按以下规范参与学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投放规范

全体师生、在校其他人员应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按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分类投放垃圾。

1. 可回收物：在办公室、学生宿舍、其他公共区域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如报纸、杂志等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应当投放在办公室内、公共区域、宿舍楼下所设置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 有害垃圾：办公室所产生的有害垃圾，如废纽扣电池、废灯管等，应投放至校园内所设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通知物业公司的保洁人员上门收集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学生宿舍所产生的有害垃圾应投放至宿舍楼所设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餐厨垃圾：办公室、学生宿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如茶叶渣、水果皮等，应当由各个办公室、宿舍收集后投放至办公区域卫生间、学生宿舍楼下所设置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各食堂所产生的餐厨垃

圾，如剩饭剩菜等，应当在用餐后投放至食堂所设置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 其他垃圾：办公室、学生宿舍、其他公共区域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应投放至相对应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如废纸巾、牙签等，应当在用餐后投放至食堂所设置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办公室所用快餐饭盒内剩饭剩菜投放至餐厨垃圾后，饭盒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收集范围

1. 可回收物：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对校园内所有的可回收物进行定期收集，再分类后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

2. 有害垃圾：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定期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电话预约城管部门上门收集；

3. 餐厨垃圾：办公区域、学生宿舍的餐厨垃圾由保洁人员（工作人员）每天收集运至垃圾房由城管部门上门收集；食堂的餐厨垃圾由食堂员工每天收集并沥水，按现行环卫管理模式，交由城管部门或有资质的收运企业收集。

4. 其他垃圾：其他垃圾由保洁人员（工作人员）收集后按现行环卫管理模式，交由城管部门收集。

5.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究责任。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